

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冻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樊开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,026,29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43%。本次解除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 279,81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4%。本次司法冻结解除后，樊开曙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。

-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施良才、樊开曙、施元直、樊开源、施定威、蔡振贤、贺朝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5,414,196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27.19%），本次解除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 279,81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4%。本次解除冻结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施良才、樊开曙、施元直、樊开源、施定威、蔡振贤、贺朝阳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樊开曙先生发来的《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财产保全告知书》，樊开曙先生被法院裁定冻结的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解冻，持有的公司股份无冻结情形。

具体股份解冻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樊开曙
本次解除冻结股份	279,817 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3.10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.14%
解除冻结时间	2024 年 5 月 15 日

持股数量	9,026,293 股
持股比例	4.43%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0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0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21日